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有關收購 PLATINUM 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發行債務證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相等於63,750,000港元），其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相等於63,750,000港元），其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買方： 本公司；及

(ii) 賣方： 路慶魯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相等於約63,750,000港元），其將於完成後透過發行承兌票據結算。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編製之麗哲上海10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價值（「該估值」）人民幣51,000,000元（相等於約63,750,000港元）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工作並獲本公司合理信納賣方於該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
- (ii) 該協議之相關訂約方已取得有關訂立及履行該協議之條款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必要同意（如有））；及
- (iii) 賣方於該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及該協議之其他條文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如可獲補救，則未獲補救）或（就任何前述保證而言）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惟條件(ii)不可獲豁免）。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將盡彼等各自之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上述所有條件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並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該協議將隨即終止（有關釋義、成本及開支、保密性、其他事項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款除外），而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63,750,000港元

到期日： 自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計滿1年當日（「到期日」）

利息： 年利率8%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持有人可自由指讓或轉讓（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予任何人士（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被視為百慕達居民之任何人士除外），前提為已向本公司送達有關轉讓之已填妥轉讓表格。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承兌票據本金額。承兌票據持有人不可於到期日前贖回承兌票據，惟發生下文載列之違約事件除外。

違約事件： 承兌票據載有若干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未能於任何承兌票據到期時支付本金及利息，而有關情況持續十(10)個營業日期間；
- (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其根據承兌票據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有關支付承兌票據本金及利息之契諾除外）方面出現任何違約，而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於此情況下將毋須發出下文所指之有關通知），或如可予補救，則並未於任何承兌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要求補救有關違約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內獲補救；
- (iii)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佈法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以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者則除外；
- (iv) 根據任何適用之破產、授權或破產法針對本公司提出訴訟，且有關訴訟就所涉及之司法管權區而言不可於其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被解除或擱置；

- (v) 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文據或任何承兌票據履行或遵守任何其責任為不合法或成為不合法，或並非由於任何承兌票據持有人之過失而導致任何有關責任不可或不再可強制執行或本公司聲稱其不可強制執行；
- (vi) 為(a)令本公司可合法訂立承兌票據或承兌票據文據、行使其項下之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項下之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c)令承兌票據或承兌票據文據可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證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完成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或進行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並無於所需時間內作出、達成或完成；
- (vii) 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被違反；或
- (viii) 發生與任何上述事件具有類似影響之任何事件。

倘發生根據承兌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違約事件，承兌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向本公司送達通知，並要求承兌票據成為即時到期及全部或部份應付，且有權贖回承兌票據。

地位： 承兌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並於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及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承兌票據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承兌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相等於約387,5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相等於約7.75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0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麗哲上海之全部股權。

麗哲上海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並已繳足。麗哲上海主要於中國從事網上產品銷售及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

下文分別載列摘錄自麗哲上海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19,472)元 (相等於約 (24,340)港元)	人民幣9,768元 (相等於約 12,210港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19,472)元 (相等於約 (24,340)港元)	人民幣3,832元 (相等於約 4,790港元)

根據麗哲上海之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71,870元(相等於約964,838港元)。

概無可能對上文所載之麗哲上海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本公司與麗哲上海之會計準則之重大分別。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以及網上產品銷售、提供網站維護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

鑑於中國網上零售行業之快速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收購事項進一步開拓屬快速增長市場之網上零售行業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預期將可提升股東價值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溢利預測

根據該估值，麗哲上海10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價值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相等於約63,750,000港元），其乃根據收入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

該估值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i) 估值主要根據麗哲上海之管理層提供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而作出。於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內概述之預測屬合理，可反映市場狀況及經濟基本因素，並將予實現；
- (ii) 於估值中採納麗哲上海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iii) 麗哲上海將按計劃營運；
- (iv) 將正式取得於麗哲上海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營業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定批准及商業證書或執照，且可於其屆滿時重續；
- (v) 麗哲上海所經營行業將具有足夠技術人員供應，且麗哲上海將留用具才幹之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vi) 麗哲上海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之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而其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vii) 麗哲上海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並無導致對麗哲上海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viii) 麗哲上海營運所在地區之利率及匯率將與現行水平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已就該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有關該估值所涉及之溢利預測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寶積」）已確認，該估值乃經董事會於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鄭鄭及寶積各自之函件已呈交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以下為已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之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馬國際	專業估值師
鄭鄭	執業會計師
寶積	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本公告日期，羅馬國際、鄭鄭或寶積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羅馬國際、鄭鄭及寶積各自己同意刊發本公告並同意按於本公告所示之各自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對其名稱之所有提述，且並無撤回其同意。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文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本公告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額為63,750,000港元之按年利率8%計息之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文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簽立之構成承兌票據之文據
「麗哲上海」	指	麗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100股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LATINUM 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麗哲上海)
「賣方」	指	路慶魯先生, 為銷售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而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所用之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轉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周珏女士及張睿思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鄭鄭函件

以下為自鄭鄭(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就麗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資產估值有關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發出之報告

吾等提述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麗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編製之資產估值(「該估值」)所依據之貼現現金流量。該估值乃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

責任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及該估值所載之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進行與就該估值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及於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之規定就該估值中所用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意見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根據該估值所載之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已根據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算術計算及編製進行程序。吾等之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該估值所載之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於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或對該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以過往業績之方式確認及核實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時間內維持有效。吾等所進行之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之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 寶積函件

以下為自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接獲之有關估值報告所載之溢利預測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2樓2211室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有關麗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價值之估值(「該估值」)。該估值乃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溢利預測」)。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作出該估值所依據之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責)，並與閣下及羅馬國際討論閣下所提供之構成編製溢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一部份之資料及文件。吾等亦已考慮該公告附錄一所載之鄭鄭就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之計算致閣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函件。吾等注意到，鄭鄭認為，就計算而言，貼

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該估值所載之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溢利預測乃根據多項有關麗哲上海業務之基準及假設作出。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與可能會或不會發生之未來事件有關，故麗哲上海業務之實際財務表現可能會或不會達致預期，且差異可能重大。

根據上文所述及於並不對羅馬國際就該估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羅馬國際及 貴公司須就此負責）之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認為，作出該估值所依據之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由 閣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之意見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作出，且不作其他用途。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庭樂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